附件

**重庆市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水源类型  | 适用区域  | 取用水类型  | 税额标准  |
| 地表水  | 全市范围  | 水源热泵（开式）  | 0.005元/立方米  |
| 水源热泵（闭式）  | 0.1元/立方米  |
| 水力发电、火力发电直流式冷却取用水  | 0.005元/千瓦时  |
| 特种取用水  | 0.5元/立方米  |
| 一类区域（包括永川区、大足区、璧山区、铜梁区、潼南区、荣昌区、梁平区、垫江县）  | 城镇公共供水、其他行业取用水  | 0.12元/立方米  |
| 二类区域（包括万州区、黔江区、涪陵区、渝中区、大渡口区、江北区、沙坪坝区、九龙坡区、南岸区、北碚区、渝北区、巴南区、长寿区、江津区、合川区、南川区、綦江区、开州区、武隆区、城口县、丰都县、忠县、云阳县、奉节县、巫山县、巫溪县、石柱县、秀山县、酉阳县、彭水县、两江新区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）  | 城镇公共供水、其他行业取用水  | 0.1元/立方米  |
| 地下水  | 全市范围  | 地源热泵（完全回灌）  | 0.03元/立方米  |
| 地源热泵（其他）  | 0.1元/立方米  |
| 疏干排水（直接外排）  | 0.2元/立方米  |
| 疏干排水（回收利用）  | 0.1元/立方米  |
| 特种取用水  | 0.8元/立方米  |
| 一类区域（包括永川区、大足区、璧山区、铜梁区、潼南区、荣昌区、梁平区、垫江县）  | 城镇公共供水、其他行业取用水  | 0.25元/立方米  |
| 二类区域（包括万州区、黔江区、涪陵区、渝中区、大渡口区、江北区、沙坪坝区、九龙坡区、南岸区、北碚区、渝北区、巴南区、长寿区、江津区、合川区、南川区、綦江区、开州区、武隆区、城口县、丰都县、忠县、云阳县、奉节县、巫山县、巫溪县、石柱县、秀山县、酉阳县、彭水县、两江新区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）  | 城镇公共供水、其他行业取用水  | 0.2元/立方米  |

　　备注：1．火力发电循环式冷却取用水适用所在区域“其他行业取用水”税额标准。

　　2．除水力发电、火力发电直流式冷却取用水和城镇公共供水外，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取用水的适用税额，按同区域水资源非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同类型取用水户适用税额的2倍执行。

　　3．跨省（直辖市）界河水电站水力发电取用水的适用税额，按相关省份中水资源税税额较高一方的标准执行。